國立金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5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 本校為加強導師輔導功能，貫徹導師責任制，特依據教育部臺訓字第0920074060號函，配合教師法第17條，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，訂定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二 條 本校導師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一、各系(含進修推廣部)各班級每班設導師1人。

二、各系延修生人數若達10人(含)以上，得增設延修生導師1人。

三、碩士班研究生之導師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，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，則由所長擔任導師。

四、本校因辦理國際交換學生或研修生教學活動，對交換之學生或研修生得酌情商聘專人協助輔導。

五、本校辦理浯洲書院，該書院大學部一至四年級每年級得設置導師1人。

六、各系得依學系特性編組跨班級、年級、學制之輔導組群。惟每位導師輔導各學制學生以不超過一個班級人數為原則，且得視需要設置班導師代表。

七、各系導師制度之編組方式、導師、班級或學生數須經系務會議決定後交學務處(進修推廣部)，由導師遴選會議決定。

第 三 條 導師資格：

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，均得擔任導師。

第 四 條 導師工作要項：

一、充分瞭解本班學生之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、品行、身心健康及家庭環境等，每學期均應對班級學生晤談乙次並扼要記載其輔導情形。

二、出席全校性集會，系會、導師會議、班(週)會、升旗及有關學務之其他會議、工作，並執行其決議案。

三、導師應參與校內外相關研習，以提昇導師輔導知能。

四、協助本班學生解決因難，遇有特殊情形時，可商請系主任(所長)及學務處協同設法輔導處理。

五、導師除運用班會時間之外，可辦理座談會、討論會、慶生會之團體活動或個別晤談，增進師生情誼。

六、協助學生選課，核簽學生選課單、請假單、獎懲及操行成績作業。

七、如遇學生發生意外事件，請依意外事件緊急應變程序，聯絡相關單位，並協助處理問題。

八、導師若發現學生有明顯困擾時，請轉介學務處做深度諮商輔導，並僅守對學生問題之「保密」原則，共同協助學生解決問題。

九、導師若發現學生有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傾向，請轉介學務處，共同協助學生解決困擾，若有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情況發生時，請依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處理。

十、出席指導班級校園服務、勞作教育及清潔活動。

十一、師生互動具體作法：

(一)出席班(週)會。

(二)舉行座談會。

(三)與導生聚餐聊生活狀況。

(四)主動瞭解並掌握導生學習狀況(出席率、學業、操行成績)。

(五)主動約談成績不理想學生，瞭解原因適時輔導之。

(六)校內住宿生及校外賃居生訪問。

(七)協助處理學生意外事故及疾病探視。

(八)學生工讀及實習生之訪視。

(九)協助學生課業輔導。

(十)安排每週之班會(導師)時間及活動。

(十一)參與學生運動競賽練習，並鼓勵之。

(十二)違反校規學生之輔導。

(十三)協助畢業生就業準備及提供就業機會。

十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
第 五 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
第 六 條 導師遴選與聘請：

一、導師聘期一次為一學年。

二、導師由各系(所)主管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，就本系授課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，並參酌擔任導師意願及其排課情況遴選、以系為單位填造名冊送學務處及進修推廣部，由學務長及進修部主任召開導師遴選會議議決導師名單後，陳請 校長核聘之。

三、導師以該班之授課教師為原則，如為雙導師則應至少有1人為該班之授課教師。

第 七 條 學生輔導、導師費經費來源及支給標準：

一、學生輔導、導師費經費由「學雜費收入及8項自籌收入」支應。

二、導師費經費支給標準：

1. 每學期依學生數（開學第4週學生數）支給每位導師輔導費。

2. 大學部每位學生編列新台幣400元導師輔導費，研究所每位學生編列新台幣300元導師輔導費。

三、每位導生每年核撥輔導活動費300元，辦理學生輔導、師生互動及特殊事件輔導活動。

四、輔導活動費區分系、所、學院輔導活動費、學務處（進修推廣部併入）輔導活動費及特殊輔導費，分別撥入各系、所、學院及學務處專用於學生輔導，比率以6比3比1為原則。

五、特殊輔導費：導師及相關人員處理學生疾病、急難事件或特殊事故時，酌支交通補助，每人每次以300元為限，學生慰問每人每件以500元為上限。

六、導師及學務相關人員訪視賃居生每人以50元，同賃居住所每戶以200元為限，由各系、所、學院及學務處（進修推廣部）輔導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